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6%。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388,19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16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股份减持的告知函》，青岛国药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4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名称			
	住所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 持 股 数	减 持 比 例 (%)
大宗交易	2023/11/20~2023/11/23; 2024/7/30	人民币 普通股	2,958,000	0.7215
集中竞价	2023/10/31~2023/12/5	人民币 普通股	1,502,760	0.3665
合计	-	-	4,460,760	1.0880

注:“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准测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青岛国药	持有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48,950	6.3046	21,388,190	5.216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17元/股，最低价格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7	2024/8/7	2024/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至日之前一年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负税人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4元。

(3)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2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996,089	19.1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泓私募证券投资基	150,693,800	5.00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5	广东东阳光科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8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	70,453,346	2.35		
8	深创投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2,394	1.7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9,590	1.54		

注:持股比例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3,001,557,927股的七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累计质押数量76,181,08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9%。

●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9,4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7,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99%。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

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000,000股